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09.07.28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曾靖雅

雄檢、海巡聯手執行「東沙海域擴大威力掃蕩」專案 查獲大陸地區漁船越界違法捕魚 逮捕非法侵入東沙海域之大陸地區船長及船員共 18 人

高雄地檢署日前自「大高雄地區環境暨國土保護聯繫平台」接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五（高雄）海巡隊通報，近期發現大陸地區漁船於深夜時段越界東沙海域違法採捕事件頻傳，為保護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」珍貴海洋生態資源，旋指派國土環保兼企業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徐弘儒、檢察官謝長夏，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，指揮艦隊分署第五（高雄）海巡隊、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、第四（台南）海巡隊、東沙分隊、偵防分署、東南沙分署東沙指揮部，共動員 1 艦 3 艇 70 餘人力，會同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東沙管理站，聯合執行「東沙海域擴大威力掃蕩」專案。

專案小組於同年月 24 日 23 時 10 分許，在東沙島東北方海域約 9 浬處，發現刻意塗抹隱匿左右舷及船艙船名之大陸地區「琼海○○號」漁船及正在環礁處以塑膠管籠誘捕鰻魚之小舟。經專案小組登檢後，當場查獲違法捕撈之漁獲 500 多公斤，經東沙管理站人員協助辨識，初步並無發現保育類或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禁止採捕之七大物種。檢察官謝長夏立即指示將魚類當場發還東沙管理站，由該站自行野放，以維護海洋生

態，並指示專案小組逮捕該船大陸地區船長及漁工共 18 人，經東沙指揮部派員針對船上 18 人進行新冠肺炎快篩檢驗，採檢結果均為「陰性」後，連人帶船於同年月 27 日 0 時許押返高雄港。

檢察官謝長夏於同年月 27 日以視訊方式訊問後，認李姓船長及船員共 18 人均涉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未經許可入境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、第 79 條第 1 項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等罪嫌，訊後均請回，由海巡署南部分署及第七巡防區指揮部協助進行人員隔離檢疫，以利後續案件偵辦。